

# 辉煌30年 美好新海南

## 纪念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特别报道

百姓说巨变

### 儋州“一窗一人一机”办税提速赢得广泛点赞 “现在办税轻松多了”

■本报记者 易宗平 通讯员 邢增富

一边美美地吃早餐，一边用手机取号办税。今天早上8时，从事多年会计工作的陈小红，习惯性地打开手机上的“儋州税务”公众号，预约排队取号。“现在办税采取‘一窗一人一机’，再也不用像往年那样在税务大厅排队等候了，真的很轻松！”她感慨地告诉记者。陈小红是儋州企信财税咨询有限公司的会计。2011年以来，她一直在这家公司工作，负责代办纳税业务。

提起以前办税的事，陈小红特别难忘2015年春节前的一次排队经历。那天，她上午9时来到儋州市地税局办税大厅排队，由于纳税人很多，等到11时30分才排到窗口。当她拿出手头材料办理税务登记业务时，柜台上工作人员看了材料后答复：“材料不全，请下次按清单准备齐全了再来。”陈小红回到公司与委托人联系，但对方已回内地了。2015年春节长假结束后上班时，她补齐相关材料，在办税大厅排了半天队，才终于办好了业务。怎样让更多的陈小红们快捷办税？儋州地税纳税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谭可颖介绍，经过4个月的“魔鬼式”强化训练，2015年9月，儋州市国税、地税在全省率先尝试推行“一窗一人一机”联合办税模式，一个窗口的税务工作人员可以用一台电脑同时办理国地税业务。

2016年2月正式运行以来，该市全面实现了让纳税人“进一家门，办两家事”的快捷办税目标。值得一提的是，2015年8月，“儋州税务”公众号上线运行，设置了“便民服务”“办税服务”“我要查询”三大模块15个子栏目。纳税人关注这个公众号后，即可在用手机上进行学习培训、下载资料、取号预约、涉税查询等，并有相应的提醒办理功能。“一窗一人一机”联合办税模式推行两年多以来，越来越多纳税单位和个人体验到了信息时代办税的快捷高效。

海南警锐押运护卫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李可兴说：“儋州推行‘一窗一人一机’联合办税模式以前，我们公司财务人员要分别到国税、地税办税大厅排队等候；现在这种联合模式和网上预约，效率更高、服务更好了。”儋州国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杨文仲认为，儋州国地税联合办税模式，对该公司业绩提升也有很好的促进作用。谈及办税新模式的经济和社会效应，儋州市地税局局长罗章旭表示，近年来，该局通过推行“一窗一人一机”等一系列便民办税服务举措，避免了纳税人两头跑、多头跑，彻底打通税企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，实现纳税人最多跑一次的服务目标。在保证税款安全的同时，此举极大地提高了纳税人的满意度和税法遵从度。（本报那大3月27日电）

巨变  
30年

目前，通过深入推进  
“放管服”

海南国税  
总体办税时间  
压缩60%以上

进一步提升了办税服务质量

2016年初，我省海口市国地税局、儋州市国地税局率先在全省尝试推行“一窗一人一机”联合办税模式，实行“一窗式”服务，实现了纳税人“进一家门，办两家事”

2016年，全省国地税办税服务厅789个窗口中的539个窗口全面实现了“一窗一人一机”联合办税模式，实现互办业务100项以上

2017年，全省国地税办税服务厅880个窗口（含政务中心）中的624个窗口全面实现了“一窗一人一机”联合办税模式，实现互办业务200项以上



2007年1月10日，市民在海口市地税征收所办理业务。  
(资料照片)

2018年3月27日，儋州市地税局办税服务大厅，市民办理业务快捷高效。

本报记者 易宗平 摄

非凡成就

### 海南率先推进公路规费征收制度改革，取消所有公路收费关卡—— 一脚油门踩到底，畅快！

■本报记者 邵长春 周晓梦  
通讯员 陈家贞 潘彤彤

“真痛快，从海口开车到三亚，路上居然一个收费站都没有。”3月23日，游客苏静开心地这样告诉记者。她说，在内地自驾游走高速时，每次停车缴费都让她觉得烦，只有在海南，才感受到了“一脚油门踩到底”的畅快感。

时间回溯到1994年。当年，海南推出公路规费征收制度改革，到如今，海南仍是全国唯一能够实现“一脚油门踩到底”的省份。

改革持续焕发的生命力，更彰显出海南的改革意识和敢闯敢试、敢为人先的特区精神。

1988年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后，经济发展迅速，全省机动车保有量以每年约20%的速度增长，使得海南公路不堪重负，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“瓶颈”问题却很突出；同时公路上存在的“乱设卡、乱收费、乱罚款”现象，影响了海南道路的畅通，影响了海南旅游大省的形象。

海南的交通体制改革，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从公路规费征管体制开始破

冰。省委、省政府根据海南的独特优势，充分利用经济特区立法权，在全国率先走出了“一脚油门踩到底”的独特之路。

1994年1月1日起，海南在全国率先实行了公路规费征收模式改革，将“公路养路费、过桥费、过路费和公路运输管理费”即四费合一为燃油附加费并统一在燃油销售环节价外征收。

改革一开始，就有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全省高速公路无一收费站，对于普通的司机和运输公司而言，改革让他们心中真正意义上的高速公路得以回归。对于游客而言，改革也让他们海南之旅显得畅快无比，“一脚油门踩到底”成为海南国际旅游岛的一张名片。

“‘一脚油门踩到底’改革意义重大，是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年来的改革标杆。”省交通运输厅党组书记、厅长林东说，改革不仅体现在筹集到大量公路建设资金上，更体现在海南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创新优势上，它开创了中国最具现实意义的出行交通改革，取消了公路上所有收费关卡，让高速公路成为名副其实的高速路，方便群众出行，让人民群众有了更多‘获得感’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海南的交通规费改革已不局限于海南一省，它还引发了全国改革。2008年底，国家参照海南燃油附加费征收模式，将公路养路费、公路运输管理费、公路客货运附加费、水路规费等四费合一在燃油税中征收，有利地促进了国家交通公路经济发展。

而在国家有关部委下发的相关通知中也明确指出：“海南省征收的燃油附加费改为高等级公路通行附加费，具体征收办法由海南省制定。”

这是国家对海南改革给予的充分肯定和特别支持，也为我省通行附加费改革提供了弯道超车的历史机遇。为配合国家税费改革，我省出台相关规定，按“一脚油门踩到底”的方式征收车辆通行附加费，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以来在全国独一无二的“一脚油门踩到底”改革也因此得以延伸，实现了无缝衔接。

（本报海口3月27日讯）

大事记

改革历程

- 1993年12月，《海南经济特区机动车辆燃油附加费征收管理办法》发布，将养路费、过路费、过桥费、运输管理费“四费合一”征收燃油附加费，同时成立海南省交通规费稽查局，负责开征机动车辆燃油附加费工作。
- 1994年1月，“一脚油门踩到底”改革正式实施。
- 1994年4月，《海南经济特区机动车辆燃油附加费征收管理办法补充规定》发布。
- 1996年8月，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通过《海南经济特区机动车辆燃油附加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，将燃油附加费征收的有关规定由地方政府规章上升为地方性法规。
- 2008年12月，《海南经济特区机动车辆燃油附加费征收管理暂行规定》通过，按“一脚油门踩到底”的方式继续征收车辆通行附加费。
- 2011年1月，颁布实施《海南经济特区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管理条例》。
- 截至2017年底，公路通车总里程从1993年的1.3万公里发展到3.06万公里。

高速路通车从270公里发展到803公里

增长106%

↑

本版制图/杨薇



车辆在G98环岛高速公路上畅快地行驶着，图为万宁与陵水交接处牛岭路段。

本报记者 李幸璜 摄